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9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丞

被　　告　諺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睦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確實因周轉需要而向原告借款並開立系爭支票，其也願意支付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3532 號卷第4 頁、本院卷第18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當庭表示願意付款等語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DA0000000	50萬元	107年9月25日	諺暘開發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建成分行	107年10月11日